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新扩建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4日通过黄山市祁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2.2 公开方式

2024年3月4日起在黄山市祁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位于项目所在地，网址为：<https://www.ahqimen.gov.cn/zxzx/gsgg/9238318.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黄山市祁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位于项目所在地，网址为：
<https://www.ahqimen.gov.cn/zwgk/public/6616643/11773082.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办法》的要求。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6 日分别在《黄山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黄山日报》是中共黄山市委机关报、黄山市发行量最大的惟一的综合性日报，也是惟一的主流政经大报，用全新的新闻视角、新潮的版式风格，每日向广大读者奉献国内外最新新闻、服务、娱乐信息，全力打造都市新主流媒体。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信息

3.2.3 张贴

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祁门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门、祁门开发区管委会公示栏等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告处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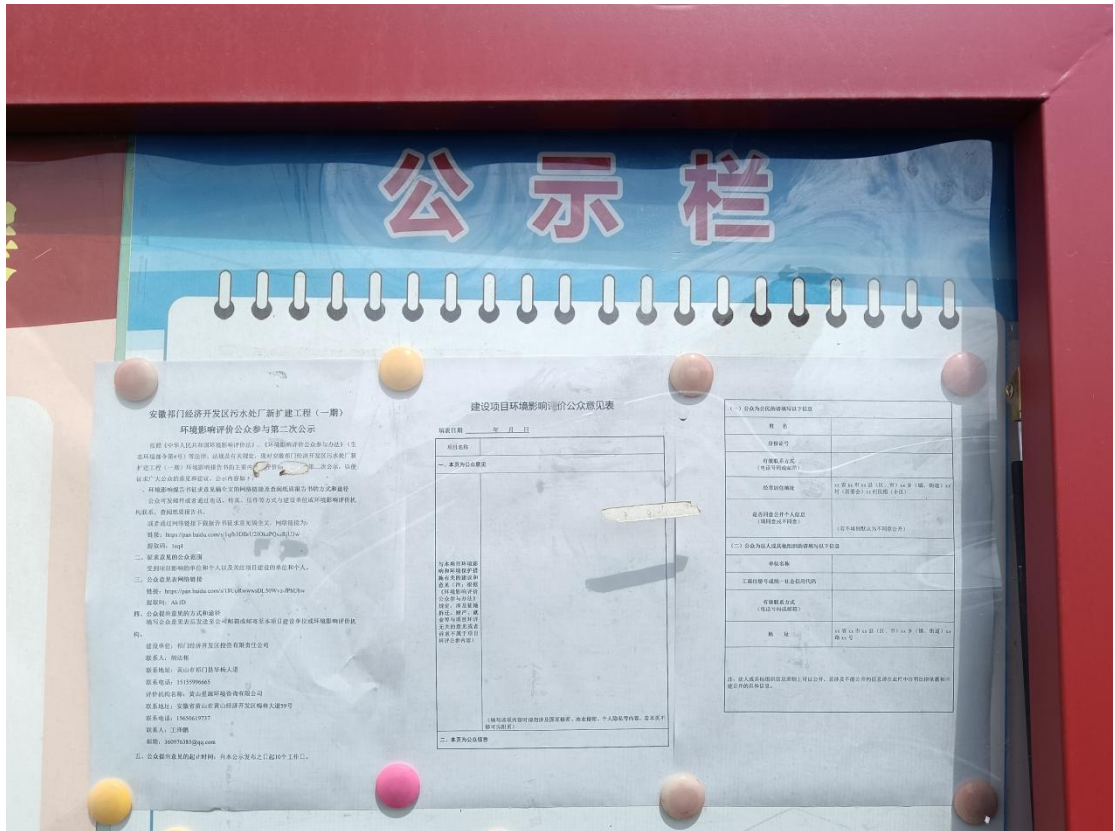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办公室。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主

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5 月 27 日，由于政府工作需要，将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变更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在祁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ahqimen.gov.cn/zwgk/public/6616643/11800313.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祁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工作动态

索 引 号:	550160826/202505-00007	信息分类:	工作动态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其他	发文日期:	2025-05-28
发布机构:	祁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5-05-28
生效日期:	有效	废止日期:	
发布文号:	无	关 键 词:	
内容概述:		有 效 性:	有效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作者: 祁门县经开区 发布时间: 2025-05-28 14:37 信息来源: 祁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阅读次数: 4 次

字号: 大 中 小

 文本下载
  我要纠错
  打印
  收藏
 



现将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具体详见附件。

联系人: 方志男, 联系电话: 18055912043

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ehiUIflmSWocW00EHATbw>

提取码: zfb4

征求意见稿: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NvKKJfR8mFKk8Ws2FmvoO>

提取码: 3uzp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图 4-1 报批前信息公示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编制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9日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5年5月28日

